

長榮高級中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業成績辦法

2013.6.3 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，包含各科目定期考查成績、平時成績、補考後之成績、重補修成績及未安排定期考之科目(術科、實習)。
-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，登分完畢並確認回存後即完成成績繳交，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，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規定辦理更正。
- 第四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利用線上登分系統完成登分：
- 一、定期考查成績：
依線上登分系統規定之期限內。
 - 二、平時及未安排定期考查成績：
平時及未安排定期考之術科或實習科目，依線上登分系統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。
 - 三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(術科亦同)：
本校行事曆「補考結束」之翌日起三日內。
 - 四、重補修成績(術科亦同)：
依線上登分系統規定之期限內。
- 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轉學、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，須遵循以下規範：
- 一、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，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，並附知部群科單位主管協助催繳。
 - 二、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，視錯誤情況之不同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更正：
 1. 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、輸入錯誤、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，且提出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，得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單」，經部群科單位主管、教務主任同意後，交註冊組登錄成績。
 2. 其他情況，授課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，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單」，送交部群科單位主管，由主管召開部群科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教務主任核定後，交註冊組登錄成績。
 - 三、定期考查、平時及未安排定期考查之科目至遲應於線上登分系統關閉後三週內(含例假日)；補考及重補修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「上課開始」日期起三週內(含例假日)，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單」，並檢附相關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經查對屬實，呈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更正。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，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，不得再重新排名，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。
上述情形情況嚴重者，提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處理。
- 第六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，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，告知學生聯絡方式。
- 第七條 教師若將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交還學生，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，其成績不得更正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授課教師成績更改申請表

教師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更正科目：

開課學年：

學年度

學期

學生班級	座號	姓名	原始成績	更正後成績
試 別	申請更正理由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段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成績評分錯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成績登記表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段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成績登載錯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成績登記表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漏學生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分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成績登記表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時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錯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分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成績登記表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相關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補修				
教師說明 (含正確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說明, 請務必詳細填寫)				
註:「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業成績辦法」第五條第22點「提出更改成績之任課教師, 必要時得於教學研究會會議中說明。」				
任課教師簽名	群科主任	註冊組組長 (簽註意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, 擬請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	教務主任	校長
領域召集人 (如有召開會議時)	承辦人			
填表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備註：

1. 高三甄選入學(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)及申請國外大學等各項升學之學生成績計算時, 須以公平公正為原則, 不得隨意變更其在校成績, 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, 若有蓄意變造、更改其學生成績有觸犯法律之行為者, 依相關法律處理。
2. 依據本校定期考試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, 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未檢附證明資料以憑核者, 不受理更正。
4. 如成績更正學生人數過多時, 請附上名條做為更正依據並請任課老師簽名。